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司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胡日泰

代　理　人　李秉錡律師

　　江佩蓁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前依鈞院114年度湖簡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55萬5,5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雙方已達成和解，相對人債權業已受償而具狀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人亦具狀撤回上訴，本件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本件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湖簡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停止執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5140號強制執行事件，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擔保金新臺幣55萬5,

500元，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以114年度存字第123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復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業經本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770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嗣聲請人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本案訴訟既經裁判諭知聲請人敗訴確定，相對人即有因聲請人不當之聲請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之可能，按諸上開最高法院判例闡釋意旨，自難認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故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合法催告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行使權利，待其屆期未行使時，始得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又聲請人固提出已催告相對人於催告函到達後21日內行使權利之函文，惟觀之聲請人所提出之回執影本，相對人收受上開函文之日期為民國115年8月21日，迄至本件裁定時，相對人行使權利期間顯尚未屆滿，自難認相對人已受定期催告行使權利而逾期未行使。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